# 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国创育成医疗器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二期)D2栋25层

**乙方（承租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设备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租赁物的资产编号、名称、品牌型号、序列号、原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序列号** | **设备原值/元** |
| **1** | KYSB20230439 | 单分子时间分辨多通道蛋白互作分析系统 | Micro Time 200 | 1034843 | 2700000 |
| 合计 | | | | | 2700000 |

###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1】年，暂定为自【2023】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具体的起租时间为设备交付之日。

2、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有权取回全部已经交付的成套设备（以设备验收清单为准）另行他用，取回过程导致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提前终止合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且乙方支付的保证金甲方不予返还。

3、租赁期届满且乙方不存在任何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于租赁期结束且乙方归还租赁物、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支付的保证金。甲乙双方也可以在本合同届满前15日就后续合作进一步协商并达成合同。可以选择的方案有：

* + 1. 继续租赁。对于租赁期限，租金等条款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另行达成合同并签署。
    2. 乙方购买租赁物。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当时的设备状况，自身的财务能力和财务目的就设备的采购金额、付款方式等共同协商另行达成合同并签署。
    3. 如果甲、乙双方没有就以上合作形式达成共识，也没有就其他新的合作模式达成共识，则双方终止继续合作。乙方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将全套设备（以设备验收清单为准）送回至甲方指定地点，移机过程导致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书面确认设备各项功能正常，外观、质量均符合甲方要求，且乙方不存在任何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的前提下，甲方无息返还乙方的保证金。

4、租赁期限届满或者本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五日内安排人员送回设备，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送回设备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租金计算至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因乙方逾期送回设备产生的租金、以及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计算标准：年租金为【设备原值的10%】

2、租赁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使用、退还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护、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租赁物的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乙方员工工资、奖金、福利、加班费和差旅费、水电费、耗材费、资料印刷费、招待费、学术联谊费、学术培训费、会诊费、科研协作费、办公用品、通讯费等所有运营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金支付方式：【分两期缴纳】

租金支付方式：

1. 应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租金，（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67500】元）；甲方向乙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在2024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租金，（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02500】元）；甲方向乙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号：75107668467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户名：国创育成医疗器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 保证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保证金为￥【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
2. 甲方收到租金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设备所有权

1、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始终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租赁期满后如果甲乙双方未就租赁物达成销售合同，则租赁物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权对租赁物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及作为出资投入其他单位。

3、乙方如发生改制、产权转让、托管等重大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对租赁物做出任何处理。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检查、监督、监控租赁物的使用和维护状况，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检查、监督、监控、机组运行情况上报等工作。甲方有权将租赁物抵押、质押或转让给甲方指定第三方。租赁物的抵押、质押和转让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若因甲方上述行为对乙方造成了直接收益性经济损失，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设备的交付、验收、使用、维护维修、毁损与灭失

1、乙方支付保证金及完成相关准备措施后可向甲方发出交付申请。

2、甲方在接到乙方交付申请后，将租赁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由第一承运人处转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派遣专人接收租赁物，租赁物送达使用场所后，双方应按本合同的内容和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设备清单对租赁物进行验收。租赁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及时在交货单据上注明并等待甲方解决。如无异议则签收交货单，视为租赁物交付完成；租赁物交付乙方后，由乙方负责保管责任。

4、乙方应该按照设备说明书和厂家指导，正确并合理使用租赁物。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委托设备制造商/供应商对设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将维护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提交甲方保管。

在租赁物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采用甲方认可的供应商对设备进行维修，并将维修单/维修报告等相关材料原件提交甲方保管。

5、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内发生的租赁物毁损（正常使用导致的自然损耗不在此内）和灭失的风险。如因乙方原因（故意损坏、火灾、管理不当等）造成租赁物发生毁损和灭失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 + 1. 将租赁物复原和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当租赁物毁损和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由乙方负责完全赔偿，赔偿金额按照设备采购发票/收据金额或其他支付凭证为准。

### 甲方（出租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通过出租方式获得租金。

2、甲方负责协调租赁物的运输、安装、测试和设备使用培训。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和监控租赁物的使用和维护状况，有权在租赁物上安装相关软件硬件，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前述权利。

4、甲方有权获得与租赁物运营有关的所有财务资料及数据，并随时通过后台掌握租赁物运营情况。

5、甲方有权在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时通过各种方式暂停乙方使用设备的权利。

6、租赁期间乙方负责或委托专业公司（须经甲方评估及认可）承担租赁物的正常维修维护事宜。

### 乙方（承租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支付租金后，对设备享有合理使用的权利。
2. 乙方负责承担租赁物从甲方场地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装卸及运输等费用。

3、乙方负责准备使用租赁物所需要的机房及辅助用房的基建、改建及符合要求的水、电改造，负责添置必要的配套设施（检查床、办公用电脑、打印机、办公座椅、电话等），提供设备所需工作环境。

4、乙方负责妥善管理、保管租赁物，指派经过培训的专人负责租赁物运营等日常工作。

5、乙方按付款条款约定，按时将租金及保证金及时支付给甲方。

6、乙方仅能在【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使用甲方租赁物，租赁物仅用于【荧光共振能量转移技术与重大疾病精准诊疗研究】；不得逆向开发或拆解破坏。

7、乙方已经通过各种渠道充分了解租赁物功能、使用方式及现有状况，不得对租赁物进行过分宣传或作出不合理承诺。

8、乙方负责向上级主管单位申请立项报批手续、环评、配置许可证、物价与医保申报工作及每年例行办理的相关手续及相关费用（如需）。

###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全部条款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1日，应当按租金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设备，没收保证金，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3、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商誉损失等）及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专家鉴定意见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向上级主管单位申请立项报批手续、环评、配置许可证、物价与医保申报工作及缴纳每年例行办理的相关手续及相关费用，造成设备被上级主管部门勒令停止使用或采取其他措施，或者设备被封存、查扣，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甲方经济损失也由乙方承担。而且乙方仍需支付设备被上级主管部门勒令停用、封存、查扣期间的租金，如果最终由于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不完善导致本租赁合同被迫终止，则乙方支付给甲方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并且甲方有权取回设备另行他用。

###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二期)D2栋25层

联系人：李瑜

电话：17376841608

电子邮箱：yu.li@nmed.org.cn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B栋612

联系人：郭佳佳

电话：15919792069

电子邮箱：jiajia.guo@siat.ac.cn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各方确认司法机关（包括仲裁机构）可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或者仲裁）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4、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或者仲裁）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各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5、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 +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壹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设备租赁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签章）：国创育成医疗器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李瑜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二期)D2栋25层

电话： 17376841608

传真：/

**乙方（签章）：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郭佳佳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电话： 15919792069

传真：/